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接A1页）

参与人员姓名、职务、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持有股份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1	周俊杰	董事长兼总经理	3,700.00	33.364%	是
2	卢家红	副董事长、营销总监	2,300.00	20.9091%	是
3	周俊杰	董事、副总经理、工程总监	2,000.00	27.2727%	是
4	高智松	董事、董秘、财务总监	2,000.00	18.1818%	是
	合计		11,000.00	100.0000%	—

经查阅上述人员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上述发行人副董事长周俊杰、高智松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卢家红为发行人核心员工，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

3.限售期限

民生证券利元亨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发行数量：2,200万股，无老股转让。
- 二、发行价格：38.85元/股
-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四、发行市盈率：27.44倍 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以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五、发行市净率：1.89倍 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1.42元 根据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0.54元 根据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5,47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新股募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 021 验字[第61566274_G01]号；截至2021年6月25日，贵公司本次通过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854,700,000.00元，扣减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58,559,227.87元。

九、本次发行费用明细构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总额为9,614.08万元（相关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发行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费用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6,410.25
审计及验资费用	841.51
律师费用	1,773.58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61.13
发行手续费	27.60
本次发行费用总计	9,614.08

注：以上发行费用明细均不含增值税。

- 十、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75,855.92万元
 - 十一、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21,959户
 - 十二、超额认购选择权情况：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认购选择权
 - 十三、本次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229.6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4.68%，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406.98倍，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48,750.07万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468419%，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为482,525股，放弃认购数量4,975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282,899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11,282,899股，放弃认购数量0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4,975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 一、财务会计信息情况
- 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 021 10号字[第61566274_G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本上市招股说明书。

安永华明审阅了公司2021年3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3个月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为公司出具了“安永华明 021 10号字[第61566274_G06]号”审阅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附录及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附录及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

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日后的公司主要经营状况

（一）2021年1—6月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已实现的经营业绩以及在在手订单等情况，预计公司2021年1—6月营业收入约为102,201.63万元至106,213.7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40%至11.38%；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8,326.35万元至9,260.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24.22%至927.95%；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8,049.63万元至8,984.0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1.81%至21.040.89%。

上述业绩预告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或审阅，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收入、净利润，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签订与民生证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分工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 | 公司全称 | 开户银行 | 账号 |
|-----------------|----------------------|--------------------|
|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东支行 | 208802829200227770 |
| | 华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 1086400000191757 |
| |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城城南支行 | 800021000016460021 |
| | 中国农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 44050171000001153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 752900141510666 |
- 二、其他事项
 -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刊登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大事件，具体如下：
 -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顺利正常。
 -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四）本公司未发生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重大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购买、出售及置换。
 - （七）本公司住所发生变更。
 -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及置换。
 -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本公司董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和监事会。
 -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 作为利元亨首次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机构，民生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利元亨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决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可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 | | |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冯鹤年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9楼2101-2104A室 |
| 电话 | 010-85122999 |
| 传真 | 010-85122940 |
| 保荐代表人 | 秦荣兴、郭春生 |
| 联系人 | 秦荣兴、郭春生 |
| 联系电话 | 010-85127863 |
| 联系方式 | 021-39272611 |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秦荣兴：保荐代表人，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曾负责和参与了金莱特（00273.SZ）、金辰环（00619.SZ）、海川智能（000720.SZ）、朝阳科技002981.SZ IPO项目、德豪润达 002005.SZ 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金银河（00619.SZ）河铁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执业记录良好。

郭春生：保荐代表人，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监。曾负责和参与了新原尚（00109.SZ）、达华智能（002512.SZ）、蓝翎科技（002684.SZ）、南华仪器（000417.SZ）和原尚股份 603813.SH IPO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利元亨承诺事项
 -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②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 2.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并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减持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生中国证监会、银保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公司不得减持股份。如有意愿、管理能力、资本积累金等，拟配股等除股权激励外的，则发行人将根据股权激励等情况作相应调整。

6.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下一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2.实际控制人周俊杰、卢家红承诺

-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②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申报离职、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内和原任职期满后六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 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下一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作为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而终止，亦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周俊杰承诺

-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②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申报离职、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内和原任职期满后六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6.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4.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发行股份，自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起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累积执行。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下一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4.公司股东弘邦投资、奕奕投资、卡铂投资、昱迪投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下一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本单位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②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下一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本单位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公司股东松木创投、松木创投、津浦创投、超图投资、昆石创富、昆石智创、稳正瑞丰、稳正康泰、博实睿德、杨彬承诺

①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如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6.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内和原任职期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下一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8.公司股东文士贤承诺

①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内和原任职期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下一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9.公司监事郭春荣、黄水平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内和原任职期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②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下一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10.公司核心技术技术人员杜义、邵能、陈建泽、陈德、丁自鹏、郭秋明、雷雪飞、蔡海生承诺

①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自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起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累积执行。

②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下一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或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30%（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则本公司应按本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2.稳定股价的措施的实施主体

①本预案增持的实施主体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②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本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本公司上市后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公司可采取回购本公司股份、控股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具体措施，上述具体措施执行的优先顺序为本公司回购股份为第一顺位，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为第二顺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为第三顺位。

①发出回购股份

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本公司部分股票，并应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本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金额不少于500万元，单个会计年度内回购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

④若本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股份回购后，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自公司单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回购股份已经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则本公司在该会计年度内不再实施回购。

⑤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15个交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方案。股份回购方案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若涉及注销股份的，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在报纸上公告，并采取证券交易场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要约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若涉及注销股份的，本公司将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个工作日内依法注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①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控股股东拟采取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本公司股价：本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虽实施回购股份，但股份回购措施实施完毕后高于本公司公告的实施公告日为准；本公司股份仍未满足。②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30%的条件。

③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次增持价格不低于控股股东增持的启动条件被触发时本公司股本的90.5%，连续12个月内累计不超过本公司股本的2%。

④控股股东应在其增持启动条件触发后2个交易日就其是否有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本公司并由本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告后90日内实施完毕。

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①在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以本公司公告的实施公告日为准），本公司股价仍未满足。②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下，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本公司股价。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每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本公司领取的税后收入的20%，12个月内累计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从本公司领取的税后收入的50%。

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其增持启动条件触发后2个交易日就其是否有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本公司并由本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告90日内实施完毕。

3.股份回购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本节之“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之“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之“④”公司回购股份“相关内容”。

四、拟公开发行上市时的股份回购承诺

1.发行人承诺

① 承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②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过股份的，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赎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① 承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②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过上市，控股股东自愿将持有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 承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②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过上市，实际控制人周俊杰、卢家红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资产规模较发行前都将有较大幅度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可能被摊薄。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如下：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①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这些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以及相关信息的披露进行了规范，保证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的安全，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

②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制度

为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程序的相关内容，为更好的保护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进一步细化发行人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制定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政策”。

③加强研发投入，积极推行技术创新

公司将健全和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努力提升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和质量性能的稳定，有效提升产品附加值，提升产品竞争力，以领先领域的产品及新产品的开发，奠定长期发展的基础，在充分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合理整合内外部资源，加大研发投入和创新力度，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① 承诺本人将继续通过技术创新，努力提升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和质量性能的稳定，有效提升产品附加值，提升产品竞争力，以领先领域的产品及新产品的开发，奠定长期发展的基础，在充分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合理整合内外部资源，加大研发投入和创新力度，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① 承诺本人将继续通过技术创新，努力提升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和质量性能的稳定，有效提升产品附加值，提升产品竞争力，以领先领域的产品及新产品的开发，奠定长期发展的基础，在充分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合理整合内外部资源，加大研发投入和创新力度，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

② 承诺本人将继续通过技术创新，努力提升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和质量性能的稳定，有效提升产品附加值，提升产品竞争力，以领先领域的产品及新产品的开发，奠定长期发展的基础，在充分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合理整合内外部资源，加大研发投入和创新力度，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

③ 承诺本人将继续通过技术创新，努力提升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和质量性能的稳定，有效提升产品附加值，提升产品竞争力，以领先领域的产品及新产品的开发，奠定长期发展的基础，在充分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合理整合内外部资源，加大研发投入和创新力度，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

④ 承诺本人将继续通过技术创新，努力提升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和质量性能的稳定，有效提升产品附加值，提升产品竞争力，以领先领域的产品及新产品的开发，奠定长期发展的基础，在充分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合理整合内外部资源，加大研发投入和创新力度，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

⑤ 承诺本人将继续通过技术创新，努力提升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和质量性能的稳定，有效提升产品附加值，提升产品竞争力，以领先领域的产品及新产品的开发，奠定长期发展的基础，在充分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合理整合内外部资源，加大研发投入和创新力度，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

⑥ 承诺本人将继续通过技术创新，努力提升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和质量性能的稳定，有效提升产品附加值，提升产品竞争力，以领先领域的产品及新产品的开发，奠定长期发展的基础，在充分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合理整合内外部资源，加大研发投入和创新力度，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

⑦ 承诺本人将继续通过技术创新，努力提升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和质量性能的稳定，有效提升产品附加值，提升产品竞争力，以领先领域的产品及新产品的开发，奠定长期发展的基础，在充分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合理整合内外部资源，加大研发投入和创新力度，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

⑧ 承诺本人将继续通过技术创新，努力提升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和质量性能的稳定，有效提升产品附加值，提升产品竞争力，以领先领域的产品及新产品的开发，奠定长期发展的基础，在充分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合理整合内外部资源，加大研发投入和创新力度，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

⑨ 承诺本人将继续通过技术创新，努力提升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和质量性能的稳定，有效提升产品附加值，提升产品竞争力，以领先领域的产品及新产品的开发，奠定长期发展的基础，在充分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合理整合内外部资源，加大研发投入和创新力度，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